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丹阳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丹阳市 2025 年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(一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0 克/升氟唑菌酰胺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先正达南通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3683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109.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40%环丙唑醇悬浮剂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8人，营业收入为4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惠农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供应商报价已包含检测、当地仓储、装卸、货物发放到户等费用，采购人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。同时，除非采购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，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。